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0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張孝威先生 (HWC)
何偉華先生 (WWH)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林和起先生 (WHL)
楊光艷女士 (CYG)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林少棠先生 (STL) 代表屋宇署署長
鄒炳威先生 (PCH)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AFK) 環境保護署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李啓光先生 (PL) 香港大學
彭一邦先生 (DP) 俊和發展集團

列席者： 張遠芳先生 (YFC) 建築署
譚兆強先生 (TTA) 建築署
鄧琪祥先生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李貴義博士 (GYL) 高級經理（研究）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議程第 5.3 項

麥兆光先生 房屋署
何焯光先生 房屋署
李恆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缺席者： 陳嘉正博士 (AC)
陳紹雄先生 (SHC)
李行偉教授 (HWL)
余錦雄先生 (KHY)
余惠偉先生 (WWY)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張達棠先生	(TTC)	香港測量師學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5.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R/004/10，並通過 20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2.1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框架的研究

議會核准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研究。

〔會後補註：研究協議簽署儀式定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港大舉行，建造業議會主席李承仕先生及港大副校長（研究）譚廣亨教授主持簽署儀式。〕

5.2.2 議會研究撥款申請程序

委員會主席及部分成員與議會主席討論所述程序的細節。建議書會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再度由委員會考慮。

5.2.3 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研究 – 供實地測試的建造工地

除了建築署外，兩間發展商均同意提供合適工地作實地測試之用，合共為三個建造工地。為保密起見，發展商的名稱及有關工地均不會在研究報告內提及。

鑑於以玻璃紙皮石鋪設建築物外牆已變得過時，成員認為無需研究玻璃紙皮石。

負責人

5.2.4 香港工程項目採用標準組件及組合式建築方法論壇

秘書處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討論合辦研討會。

**議會
秘書處**

5.2.5 建造業技術論壇

此事於議程第 5.7 項討論。

5.2.6 釐定建造業表現基準的初期主要表現指標

此事於議程第 5.5 項討論。

5.2.7 使用建築信息模擬

此事於議程第 5.3 項討論。

5.3 使用建築信息模擬

就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成員接獲兩項簡報。房屋署麥兆光先生及香港理工大學李恆教授分別就採用建築信息模擬及建築信息模擬研究和應用分享經驗。

成員同意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日趨普及。雖然此技術會影響整個建造業供應鏈及改動工作程序，但會大大改善施工程序及生產力。事實上，新加坡建設局已撥款 2.5 億新加坡元設立「建造業生產力及能力基金」(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and Capability Fund)，而部分撥款旨在支援建築信息模擬的使用。

經討論後，成員認同建築信息模擬對建造業大有裨益，而研討會亦應安排，以探討在工程項目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業界持份者及資訊科技專家應獲邀出席研討會。一名成員亦建議，就擬備建築工料清單的現行標準計量方法與建築信息模擬的相關組件類別是否協調予以探討，藉此採用建築信息模擬將建築工料清單的擬備工作自動化。

**議會
秘書處**

[麥兆光先生、何焯光先生及李恆教授於討論後離席。]

5.4 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擬稿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6/10 有關《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指引）第三稿。該擬稿是參照持份者的意見及發展局於 2010 年 9 月發出的技術通函編號 6/2010 而制訂的。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把指引提交議會核准，惟有待成員在其後一星期向秘書處提出擬稿的進一步修訂（如有），才提交議會。

**議會
秘書處**

5.5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7/10。成員認為建議的主要表現指標應達致雙重目的：

- (i) 作為分析及引導本地建造業表現的工具；以及
- (ii) 有助評估香港建造業的表現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不過，在進行比較的情況，例如比較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意外統計數字，應清楚仔細說明指標定義，以免比較基準不一致，並對成果及結論產生誤會。

成員亦認為作討論用途的建議主要表現指標不應受制於統計數字是否備妥。主要表現指標的重要之處是協助評估及加強業界表現，應獲優先考慮。如所需統計數字尚未備妥，委任顧問是蒐集數據的可行方案。

秘書處獲請建議多項主要表現指標，並闡述實際影響，以供成員在其後會議進一步討論。

**議會
秘書處**

5.6 河砂替代品研究專責小組 – 招標文件擬稿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8/10 的內容，並同意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應分兩階段進行，最終目的是為使用河砂替代品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制訂一套務實的指引及規格。第一部分研究（第一階段）是為期六個月的資料研究，物色合適的河沙替代品，以供本地建造業的實際應用。第二部分涉及大量實驗及實地測試，以確認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並制訂一套務實的指引，以供業界採納。成員認為研究的目的是不應是物色水泥沙漿的替代品。他們亦認為提交

最近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規定嚴格，不應定為強制性質。經討論後，成員核准附件內所載的研究招標文件。

為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第一階段研究，秘書處獲請根據文件第 2.4 段及第 2.54 段，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進行招標工作。

[彭一邦先生於此時離席。]

5.7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 活動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9/10，並同意委員會應在 2011 年舉辦兩至三次研討會，以便《建造業議會條例》所訂的指明團體等業界從業員與學者交流資訊。鑑於 2011 年擬舉辦建築信息模擬及標準組件及組合式建築方法的研討會，成員關注舉辦更多研討會所需的資源事宜，並不傾向於短期內舉辦低碳建築的研討會。

有關 201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建造業技術論壇，成員決定在尖沙咀香港金域假日酒店舉行，該酒店可提供充足設施讓出席者就座午膳。登記出席者須繳付費用，藉以減少缺席人數，惟費用會訂在最低水平。成員亦備悉建造業技術論壇不獲視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一名成員告知與會者，在研究事務專責小組上次會議上，建議香港建造商會轄下委員會可參與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舉辦的工作坊，發掘研究及發展機會，協助香港建造業就承建商普遍遇到的問題尋求解決辦法，而首個有關工作坊則可與建造商會環保小組合辦。成員認為與建造商會及其他專業團體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工作坊，有助發掘實務研究課題。秘書處獲請因應擬於 2011 年舉辦的工作坊，檢討舉辦有關工作坊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

部分成員問及，研究事務專責小組會否在處理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項後解散。成員會在討論議會研究撥款申請程序後，檢討有關安排。

負責人

5.8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0/10，並獲釐清諮詢文件不僅為香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訂定方向，亦制訂長遠策略應對氣候變化。

成員認為必須仔細審議此事，議會才可擬訂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成員亦請秘書處安排與環境保護署及其顧問會面，就諮詢文件向成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亦會獲邀參與會議。

**議會
秘書處**

成員會向議會提交建議，以供 2010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核准。

5.9 2011 年暫定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1/10。

5.10 其他事項

在 20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討論到建造業工人必須在工作場所帶備多份證明文件，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綠卡，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獲請研究此事，並探討方法協調有關制度，減少證明文件的數量。就此，秘書處獲指示就現行模式徵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香港建造商會及建造業工人協會，並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發展局備悉工人的關注事項，並檢討相關法定要求。

**議會
秘書處**

5.11 2011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